

# 合同协议书

枞阳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枞阳县凤仪下站拆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凤台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枞阳县凤仪下站拆扩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枞阳县凤仪下站拆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枞阳县凤仪乡。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为 2310.32万元。

建设任务：凤仪下站为III等中型泵站，排涝进水闸、前池、泵房、压力水箱、穿堤箱涵及出口防洪闸等级别为3级；泵型选用4台900ZLB-100型立式轴流泵，配YE3-3552-10/250kW型立式异步电机，泵站总装机容量1000kw，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

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 见招投标文件。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见招投标文件。

####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分类分项工程为单价承包、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承包专款专用、临时工程总价承包。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玖分 (¥15355114.29 元)、投标报价系数(Y) 99.16 % (保留两位小数)，。其中：施工安全措施费 170021.43 元；技术措施费     /     万元，暂列金额 476390.54 元，暂估价     /     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令全；技术负责人：胡涛。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元 (¥1540000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9.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 10 个月，开工日期 (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     /    。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0.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

## 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frac{\quad}{\quad}\%$ ，关键项目： $\frac{\quad}{\quad}$ ，单价调整方式：不予调整。（如不调整，空格处均打“/”）

## 12.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
-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

## 13.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分 $\frac{\quad}{\quad}$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frac{\quad}{\quad}\%$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frac{\quad}{\quad}\%$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frac{\quad}{\quad}$ 。

## 14.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0\%$ （注：如承包人

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此处填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0%。

15.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一年，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第1天起计。

1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根据枞阳县人民政府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枞阳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枞阳镇连城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